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实施日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中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能够更直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